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小字第358號

原告 劉恩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原告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判決撤銷本院民國115年度司執字第5115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情序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情序）；惟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北屯郵局（下稱北屯郵局）扣得原告截至115年4月16日於北屯郵局可用結存後，就原告存款逾旨揭債權【按：即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及自9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】之金額部分聲明異議，而已執行終結，此悉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於「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強制執行情序終結前」，始得提起，倘強制執行尚未開始，或執行情序已經終結，即無撤銷強制執行情序之可言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4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基此，原告就「執行情序已經終結」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因其所欲撤銷之標的（即系爭強制執行情序）已不存在，且其情形亦屬無從命為補正，則其起訴自非適法；故請原告自行查閱相關法條，斟酌本件訴訟究否適法，以免原告繳費以後，仍因本件訴訟於法有違而遭駁回。
- 二、承前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而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因系爭強制執行情序已經終結，而執行債權人即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總額，計至本件訴

01 訟繫屬時止，則係108,652元【計算式：30,000（本金）+7  
02 8,652（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如附表）=108,652】，故本  
03 件自應參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總額，核定其  
04 訴訟標的價額為108,652元，是倘原告欲續行本件訴訟，限  
05 原告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  
06 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  
07 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0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菡

10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 
1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  
12 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  
13 院之裁判。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16 書記官 紀俊源

17 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18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訴訟繫屬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30,000元	93年5月21日	115年4月23日	(21+338/365)	9.99%	65,712.3元
2	違約金	30,000元	93年6月22日	93年12月21日	(183/365)	0.999%	150.26元
3	違約金	30,000元	93年12月22日	115年4月23日	(21+123/365)	1.998%	12,789.39元
小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78,652元